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00188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至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（歇）業登記前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一案，經濟部商業司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商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0月7日路運綜字第1100121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汽車運輸業至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（歇）業登記前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，本所業於110年9月23日北市監運字第1100175293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各公會提醒所屬業者及貴公司辦理停（歇）業登記時，需先填妥申請書並備齊應備文件至監理所站辦理，經核准後再持公文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停（歇）業手續。
- 三、請各業者及公會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（不含士林站）

所長江澍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裝

文勢會公費財年等小申北

線